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合理调配资助资源，按照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苏电院政发〔2022〕77 号）要求，现将我院 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原则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是高校开展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有效依据。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首先必须充分认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核实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审核认定，确保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真实、准确、公开、公平、公正，实现精准资助。

二、认定对象

凡我院在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生，其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可以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三、认定依据

1. 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
3. 单亲家庭;
4. 家庭中有两个及以上成员在读书, 造成家庭经济负担沉重;
5.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6.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的重大损失;
7.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变故或自然灾害, 造成人身或财产的重大损失;
8. 其它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

四、认定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A档)、比较困难(B档)、一般困难(C档)三档, 分别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A档)基本条件: 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2.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B档)基本条件: 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在校实际生活费用低于淮安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C档)基本条件: 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 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家庭因突发性自然灾害及其它特殊原因导致临时困难, 家庭经济收入在一段时间内难以支付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2023-2024 年省系统分值划档

序号	困难等级	系统分值
1	特别困难(A档)	>140分
2	比较困难(B档)	120分—139分
3	一般困难(C档)	100分—119分

4	不认定困难等级	<100分
---	---------	-------

五、认定程序

1、政策宣传

学院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确保学生知悉相关政策及认定程序。

2、学生申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符合相关条件的的学生自愿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进行线上申请，如实填写家庭经济信息，江苏省资助系统进行核实并量化指标打分。系统将自动生成《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班级民主评议认定

各班级成立以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应从不参评困难生认定的学生中选取。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调整省系统分值（可上下浮动100分），初步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4、学院评审认定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以恰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5、学校核准认定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从省系统导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6、结果公示

学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7、建档备案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工作要求

1、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认定是做好各项资助工作的前提条件，因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有关评审结果要及时公布，明确公布投诉联系人、电话和邮箱等，接受本学院师生监督。

2、学院要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院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结束后，以工作总结方式将本学院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开展情况反馈学生工作处，总结内容包括认定组织结构的构成、认定标准与方式、认定结果公示等信息。

3、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总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学生总数的 30%，特别困难学生（A 档）的认定条件应从严掌握，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30%。

4、重视特殊群体学生的困难生认定工作。原则上属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均应凭相关证明材料直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学校和各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材料反馈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总结电子版与纸质版。

附件 1：《江苏省家学生资助申请平台操作手册--学生操作》

附件 2：《江苏省家学生资助申请平台操作手册--院系操作》

智能制造学院学工办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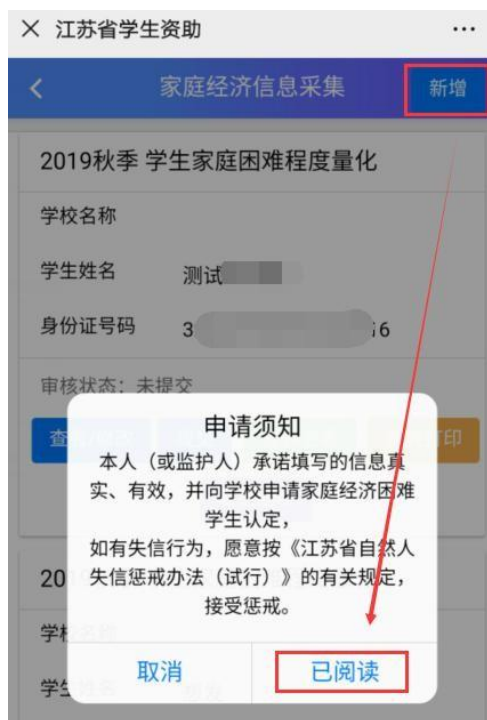
学生操作

1.1. 学生申请家庭困难程度量化

第一步：进入“国家教育资助平台”，点击“申请国家资助”进入申请页面。如下图：



第二步：点击右上角“新增”，进入“困难程度量化评估”页面，需对“申请须知”进行阅读。点击“下一步”按钮将数据依次录入，点击“保存”按钮，审核状态即为“未提交”。（申请奖助，一并选择后提交）。





如本学年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信息不需要申请时,可直接选“否”,根据提示选择完成后,系统将直接退出申请页面



1.1.1. 查看/修改

点击该按钮，可将未提交及退回的数据进行修改操作

1.1.2. 提交

点击【提交】按钮，将家庭困难程度量化申请提交至相应学校。审核状态为“待审核”即可，等待学校审核操作。

1.1.3. 报表查看

点击【报表查看】按钮，即可查看申请表的内容。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测试本 专科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 月	1990- 03	健康状况	健康
身份证号 码	32		34	家庭人口（含共 同生活并履行赡 养义务的亲属）		1		家庭人口中 在校学生人数 （不含本人）	0
学校名称	南京大学			年级	1年级		专业（或班 级）	2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江苏省		无锡市	锡山区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基本信息									
现家庭居住地址及 邮编			地址地址						
姓名	年龄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低保家 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4. 报表打印、复制地址

点击【报表打印】按钮，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地址，点击【复制地址】按钮，地址自动复制，自主选择浏览器，点击并粘贴到地址栏进行打印操作即可。

1.1.5. 撤回

【撤回】：该按钮可以将学生已提交，审核状态为待审核的数据进行撤回。提示“撤回成功”，状态变为“未提交”即撤回成功。

江苏省学生资助

家庭经济信息采集

2019秋季学生家庭困难程度量化

学校名称	南京晓庄学院
学生姓名	测试张
身份证号码	220622199003073057

审核状态: 待审核

查看/修改 撤回 报表查看 报表打印

复制地址

附件 2:

学校操作

学校用户账号登录，选择学段，点击进入资助申请平台页面，如下图



1.2. 困难生库

如义务教育学段，进入页面，点击困难生库》困难生量化审核》明细页面》

1.1.1.1. （本专科用户要先用院系账号进行操作）

1.2.1. 查询、重置

输入框中，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即可查询出相应信息；点击【重

置】按钮，可将输入的查询条件清空。



1.2.2. 审核通过、审核退回

点击【学生姓名】，进入“学生家庭困难程度量化评估”页面，根据学生填写情况，添加“困难等级”后，选择“审核通过”或“审核退回”操作。



1.2.3. 打印

选中信息，点击【打印 资助申请表】按钮，可对申请表进行打印操作。

1.2.4. 审核更新导入

点击该按钮，下载导入模板，数据填写完成后，点击选择文件将填好的文件导入，然后点击导入按钮即可，该按钮可以将数据进行更新。



1.2.5. 导出

选中信息，点击“导出”按钮，将所选中的数据进行导出。

1.2.6. 导出学生家庭信息

选中信息，点击“导出学生家庭信息”按钮，将所选中的数据进行导出。

1.2.7. 导出家庭经济信息量化表

选中信息，点击“导出家庭经济信息量化表”按钮，将所选中的数据进行导出。



1.2.8. 查看

该功能可以查看操作记录以及家庭经济量化指标



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填写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内容
基本信息	入学户籍所在地（地域差异）	苏北地区，西部省份	10	5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苏中地区，中部省份	7		
		苏南地区，东部其他省份	5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15		
		县城及农村	3		
	家庭住址（城乡差异）	地级市所辖区	1	1	县
		良好	0		
		一般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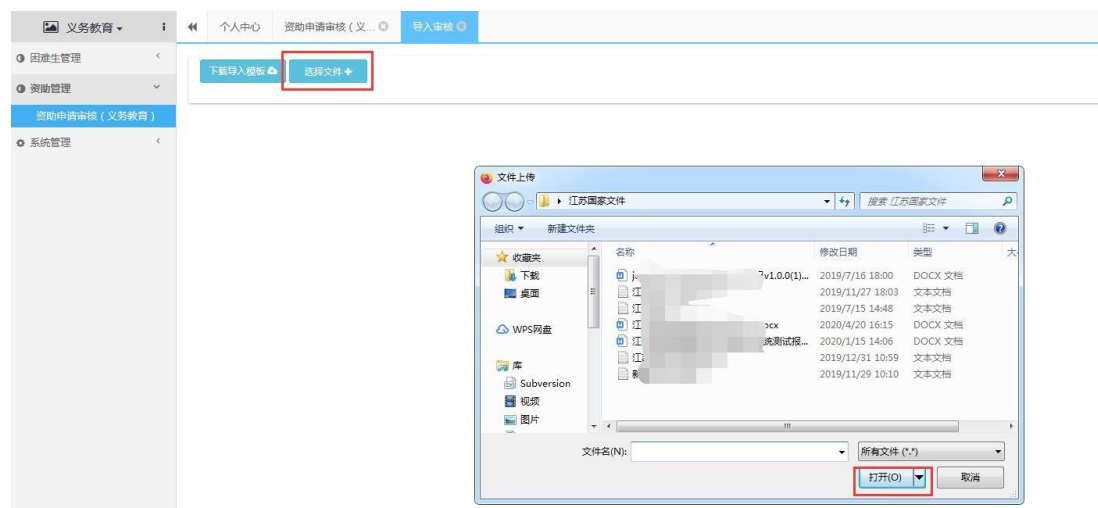
1.3. 资助管理

点击进入资助管理》资助申请审核》明细页面



1.3.1. 导入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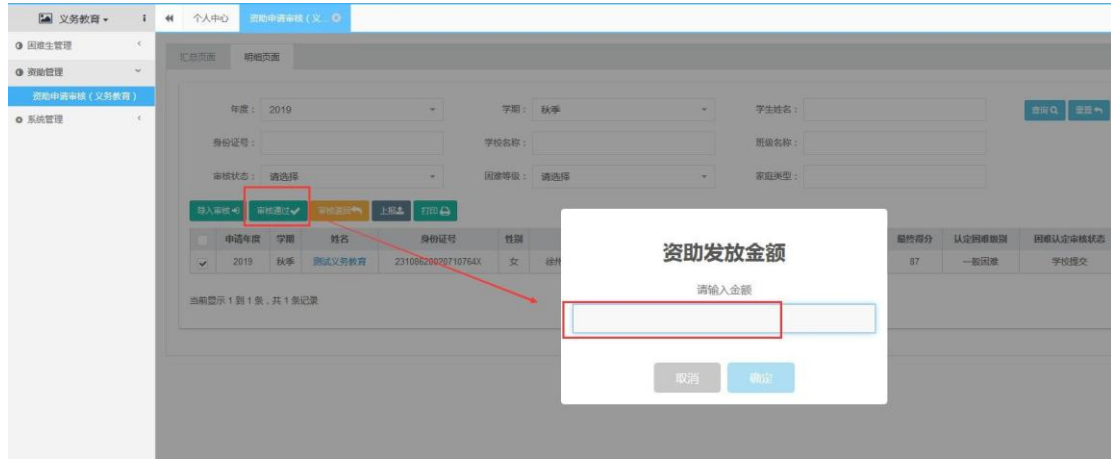
点击【导入审核】按钮》【下载导入模板】》信息填写完整后保存》【选择文件】》点击【导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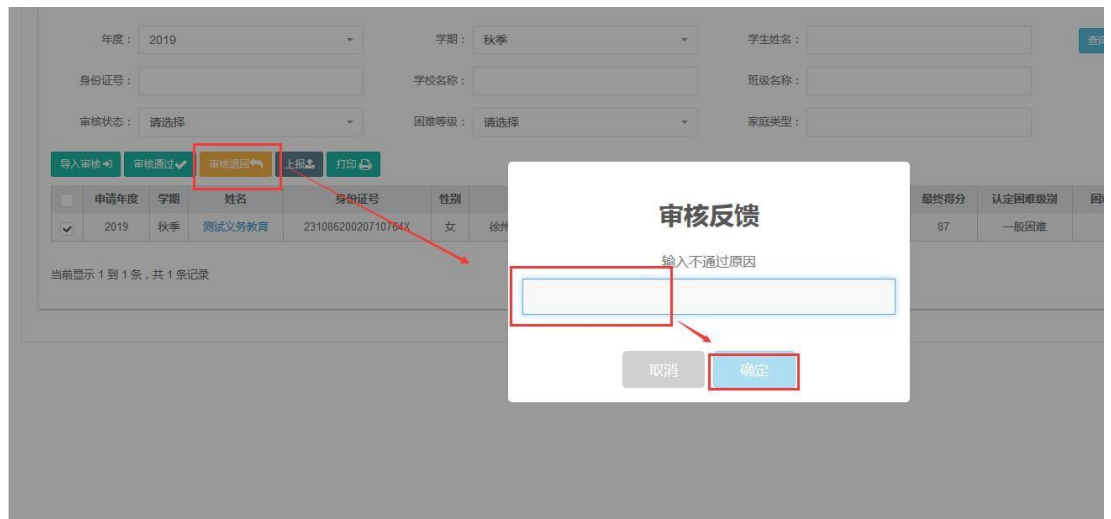


1.3.2. 审核通过、审核退回

审核通过：选中学生申请信息，点击对应奖助的审核通过按钮，输入资助发放金额，点击【确定】按钮。



审核退回：选中学生申请信息，点击对应奖助的审核退回按钮，输入审核反馈理由，点击【确定】按钮。



1.1.1.2. (本专科、研究生学段，流程至高校审核通过即可)

1.3.3. 打印

选中学生申请信息，点击【打印】按钮，进行打印操作即可。

1.3.4. 上报

学校账号登录（非本专科和研究生），资助申请审核页面，选中资助申请审核状态为“学校审核通过”的资助信息，点击【上报】按钮，上报给上级审核账号。

个人中心 我的申请单 (1)

汇总页码 编辑页码

年度: 2019 学期: 秋季 学生姓名: 确认 返回

身份证号: 学校名称: 班级名称:

审核状态: 请选择 回退等级: 请选择 家庭类型:

申请年度	学期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校名称	年级	班级名称	量化指标得分	学校调整得分	最终得分	认定调整数量	网络认定审核状态	网络申请审核状态	操作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9	秋季	张廷义委教育	23109620020710764X	女	小学	1年级 1班	07		07	一票否决	学校提交	学校审核通过	查看详情

当前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